

#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---

[A]

[是]

富交函〔4〕号

##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9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张航耀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复 108 国道老线站上村至北营村、得乐村段破损路面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提出的站上村至北营村、得乐村段破损的路面修复问题，我局已列入 2025 年养护计划，待上级计划下达和补助资金到位后，将对破损的点段进行修复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段公路早日实现路面大修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138\*\*\*\*6923)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---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##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说明：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